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中国·浙江·临海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4 点 30 分

地点：临海市双鸽和平国际酒店四楼国际会议中心

会议议程

- 一、与会者签到
- 二、大会开始，主持人董事长李宏先生讲话
- 三、审议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制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股东现场提问
- 五、选举大会计票人、监票人
- 六、投票表决，统计表决结果
- 七、见证律师宣读会议见证意见
- 八、会议结束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办法

一、各项议案的通过，由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方式分别表决。

二、每一表决票分别注明该票所代表的股份数，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票数。

三、大会设监票人 1 名，为股东代表。设计票人一名，为公司监事代表。由计票人计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四、表决时，投同意票的，在同意栏内打“√”；投弃权票的，在弃权栏内打“√”；投反对票的，在反对栏内打“√”。

五、不使用本次大会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夹写规定外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在大会期间离场或不参与投票者，作弃权处理。

六、为维护大会秩序，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须将手机设置静音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或关机。未经公司同意，不得私自拍摄照片、录制音频、视频对外发布；造成信息泄露者，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公司保留司法诉讼的权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录

议案一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
议案二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议案三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1
议案四 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五 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3
议案六 审议《关于制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4
议案七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八 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6
议案九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7
议案十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9

议案一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有关规定，主要包括：

- 1、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 2、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 3、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4、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5、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4,2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年产 20 吨培哌普利、50 吨雷米普利等 16 个原料药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6、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述的情形；
- 7、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 8、本次发行可转债后，公司累计发行债券余额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9、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10、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限为六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1、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一百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2、公司拟制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十五亿元，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设立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期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除上述条件外，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可转债的其他条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二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自查，公司已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以增加公司资本竞争优势，扩大公司规模。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为：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4,26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每一计息年度具体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

可享受的当期利息，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计息起始日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付息日为本次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九）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转股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一）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二）赎回

1、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

1、有条件回售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

若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申报期内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四）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股

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七）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 ① 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公司股份；
- ③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⑤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⑦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③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等情形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 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⑤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⑥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⑦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⑧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⑨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4,2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年产 20 吨培哌普利、50 吨雷米普利等 16 个原料药项目	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	79,471.63	69,260.00
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	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9,422.28	6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55,000.00
合计		283,893.91	184,26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十九）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董事会确定，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二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三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0 吨培哌普利、50 吨雷米普利等 16 个原料药项目和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两个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四 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0 吨培哌普利、50 吨雷米普利等 16 个原料药项目和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两个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五 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应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六 审议《关于制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七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附件），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八 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九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为顺利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可转债”），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实际情况，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利率、转股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修正条款、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评级安排，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

3、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本次发行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并办理《公司

章程》修改和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和工商备案等事宜；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6、决定聘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与中介机构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中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7、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相关人士行使，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十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公司章程》中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0,988,39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2,370,952 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50,988,398 股。2003 年、2004 年、2007 年、2009 年、2010 年、2012 年、2015 年、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8 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每 10 股转增 5 股、每 10 股转增 2 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2006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3,825,947 股，并予以注销；2012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增加股份 9,344,200 股；2013 年 5 月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增加股份 63,300,000 股；2013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增加股份 9,816,540 股；2014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提出行权，增加股份 351,000 股；2015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提出行权，增加股份 234,000 股；2015 年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加股份 7,250,500 股。2016 年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增加股份 11,970,619 股；2017 年 1 月，公司完成回购并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489,320 股；2017 年 8 月，公司完成回购并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322,370,952 股。2003 年、2004 年、2007 年、2009 年、2010 年、2012 年、2015 年、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8 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每 10 股转增 5 股、每 10 股转增 2 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2006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3,825,947 股，并予以注销；2012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增加股份 9,344,200 股；2013 年 5 月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增加股份 63,300,000 股；2013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增加股份 9,816,540 股；2014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提出行权，增加股份 351,000 股；2015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提出行权，增加股份 234,000 股；2015 年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加股份 7,250,500 股。2016 年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增加股份 11,970,619 股；2017 年 1 月，公司完成回购并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489,320 股；2017 年 8 月，公司完成回购并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

<p>期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70,070 股。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00 万股增加为 1,250,988,398 股。</p>	<p>制性股票 70,070 股；2018 年 7 月，公司完成回购并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49,760 股；2019 年 9 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增加股份 71,532,314 股。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00 万股增加为 1,322,370,952 股。</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p> <p>如果关联交易拟在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告知全体股东，并要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向股东大会逐一说明。在表决前，公司应当说明就关联交易是否应当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及有关关联交易股东是否参与投票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就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此后，公司可以就有关关联交易逐项表决。</p> <p>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股东回避。</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p> <p>如果关联交易拟在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告知全体股东，并要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向股东大会逐一说明。在表决前，公司应当说明就关联交易是否应当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及有关关联交易股东是否参与投票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就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此后，公司可以就有关关联交易逐项表决。</p> <p>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股东回避。</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在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的情况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在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的情况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4)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4)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	--

上述内容修订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三附件：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名称及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2、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告中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可转债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4,26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每一计息年度具体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计息起始日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付息日为本次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

债权登记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八)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九)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转股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

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一)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

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二）赎回

1、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

1、有条件回售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

若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申报期内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四）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七）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 ① 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公司股份；
- ③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⑤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⑦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③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等情形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 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⑤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⑥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⑦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⑧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⑨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4,2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年产 20 吨培哌普利、50 吨雷米普利等 16 个原料药项目	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	79,471.63	69,260.00
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	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9,422.28	6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55,000.00
合计		283,893.91	184,26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十九）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董事会确定，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二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发行方案需经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9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485,101,662.53	910,815,139.69	691,323,251.73	791,587,909.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47.16	-	-
应收票据	61,898,474.65	42,034,795.60	52,845,915.52	25,897,189.70
应收账款	1,496,286,365.30	1,894,349,693.31	1,604,228,994.17	1,280,916,526.45
预付款项	75,721,221.25	58,822,915.13	76,409,152.99	35,704,740.19
其他应收款	14,358,685.30	42,984,698.19	9,149,833.78	15,180,666.35
存货	2,212,079,122.82	2,184,805,404.30	1,593,835,155.11	1,330,231,893.14
其他流动资产	87,618,757.29	78,640,948.56	44,402,308.21	31,835,466.58
流动资产合计	6,433,064,289.14	5,212,455,641.94	4,072,194,611.51	3,511,354,391.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0,556,104.90	30,918,821.96	21,310,917.09
长期股权投资	264,388,631.02	368,417,391.58	334,817,243.99	-

项目	2019年 9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40,000.00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7,352,027.19	-	-	-
投资性房地产	1,126,353.23	1,156,173.61	1,195,933.45	--
固定资产	2,681,025,867.52	2,712,020,267.51	2,233,370,901.29	1,865,227,960.05
在建工程	1,084,356,477.61	811,810,020.44	704,912,678.95	695,879,923.54
无形资产	594,490,111.23	618,486,587.06	562,083,261.57	430,637,113.99
开发支出	323,760,398.10	245,578,863.57	142,307,856.98	52,338,930.43
商誉	70,902,204.16	70,902,204.16	70,902,204.16	70,902,204.16
长期待摊费用	3,640,991.19	3,790,008.37	2,874,955.3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561,105.40	156,144,045.33	99,666,332.92	78,732,584.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742,557.74	26,173,909.59	11,582,511.0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63,486,724.39	5,155,035,576.12	4,194,632,701.73	3,215,029,633.36
资产总计	11,796,551,013.53	10,367,491,218.06	8,266,827,313.24	6,726,384,025.20
短期借款	3,057,125,780.00	2,419,156,019.00	1,059,778,400.00	462,351,117.64
应付票据	294,765,133.01	234,276,326.79	369,572,421.33	397,119,427.54
应付账款	424,941,444.79	428,305,509.39	389,843,301.62	363,311,713.12
预收款项	63,708,178.05	50,636,422.87	24,754,935.06	18,606,797.33
应付职工薪酬	123,778,833.03	160,990,540.14	130,650,659.65	107,682,640.36
应交税费	79,196,302.90	103,341,937.98	197,057,228.32	91,577,758.68
其他应付款	185,975,702.77	1,136,205,883.75	133,866,678.99	45,831,838.68
其中：应付利息	14,085,147.38	20,465,605.33	3,228,556.92	1,049,362.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3,458,000.00	233,348,800.00	529,565,375.84	27,261,314.10
流动负债合计	5,072,949,374.55	4,766,261,439.92	2,835,089,000.81	1,513,742,607.45
长期借款	494,000,000.00	900,000,000.00	222,162,898.01	534,685,000.00
预计负债	189,733,763.17	228,049,992.3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245.63	118,245.63	160,103.06	201,960.50
递延收益	316,531,563.76	262,502,250.60	150,913,446.61	65,972,110.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77,750.00	3,777,750.00	3,777,750.00	33,950,584.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4,161,322.56	1,394,448,238.61	377,014,197.68	634,809,655.53
负债合计	6,077,110,697.11	6,160,709,678.53	3,212,103,198.49	2,148,552,262.98
股本	1,322,370,952.00	1,250,838,638.00	1,042,490,332.00	1,043,049,722.00
资本公积	1,160,436,819.22	264,107,961.42	1,220,730,870.66	1,193,961,929.79

项目	2019年 9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减：库存股	-	-	29,565,375.84	57,434,148.90
其他综合收益	22,111,263.77	15,309,092.16	8,157,921.26	15,219,206.05
盈余公积	447,902,914.27	447,902,914.27	430,600,821.65	367,426,028.97
未分配利润	2,603,383,619.43	2,091,590,909.78	2,209,809,882.99	1,821,300,19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6,205,568.69	4,069,749,515.63	4,882,224,452.72	4,383,522,934.32
少数股东权益	163,234,747.73	137,032,023.90	172,499,662.03	194,308,827.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19,440,316.42	4,206,781,539.53	5,054,724,114.75	4,577,831,762.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796,551,013.53	10,367,491,218.06	8,266,827,313.24	6,726,384,025.20

注：为保持财务报表可比性，对以前年度报表按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列报格式进行了追溯调整，下同。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9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854,694,740.01	450,342,875.88	330,509,262.48	329,365,639.30
应收票据	13,233,372.94	24,731,933.54	24,823,392.74	11,605,046.50
应收账款	918,988,879.77	1,221,055,997.27	980,951,313.05	1,020,566,828.32
预付款项	31,257,810.03	58,961,924.42	43,735,881.49	23,220,418.61
其他应收款	1,298,690,438.34	458,342,933.59	261,893,770.25	228,075,957.86
存货	1,650,784,030.22	1,644,211,163.44	1,197,475,090.31	1,050,852,101.87
其他流动资产	-	5,053,637.21	-	-
流动资产合计	5,767,649,271.31	3,862,700,465.35	2,839,388,710.32	2,663,685,992.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7,561,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3,238,772,136.84	2,106,753,775.73	1,823,135,189.09	982,218,116.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7,561,000.00	-	-	-
投资性房地产	99,778,191.57	-	-	-
固定资产	1,991,941,661.47	2,140,253,821.41	1,715,473,701.06	1,472,368,928.50
在建工程	411,224,247.44	314,493,714.37	464,393,682.02	485,115,494.35
无形资产	145,102,834.16	156,963,030.36	168,431,521.40	283,627,570.35
开发支出	136,640,884.76	119,886,686.84	92,372,012.45	52,338,930.43
长期待摊费用	281,229.78	282,200.65	-	-

项目	2019年 9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80,281.30	52,700,866.78	15,274,127.38	15,058,974.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90,420.00	6,590,420.00	6,590,42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72,072,887.32	4,995,485,516.14	4,285,670,653.40	3,290,728,015.14
资产总计	11,939,722,158.63	8,858,185,981.49	7,125,059,363.72	5,954,414,007.60
短期借款	3,009,125,780.00	1,922,064,579.00	733,068,400.00	252,300,700.00
应付票据	184,980,855.91	217,788,445.01	369,201,178.95	385,401,900.54
应付账款	269,663,063.56	285,587,588.86	313,161,585.55	247,383,533.80
预收款项	22,955,491.34	10,069,522.06	14,506,714.25	7,177,317.21
应付职工薪酬	72,882,479.92	105,060,031.35	82,692,106.25	71,104,193.50
应交税费	51,961,135.57	43,867,796.01	79,771,814.46	37,401,917.85
其他应付款	397,997,533.74	108,930,728.11	72,418,700.58	46,163,585.09
其中：应付利息	12,899,883.26	17,140,042.54	1,464,568.08	901,409.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2,000,000.00	-	529,565,375.84	27,261,314.10
流动负债合计	4,711,566,340.04	2,693,368,690.40	2,194,385,875.88	1,074,194,462.09
长期借款	494,000,000.00	900,000,000.00	-	500,000,000.00
预计负债	189,733,763.17	228,049,992.38	-	-
递延收益	239,407,797.76	223,074,494.21	140,398,922.81	54,792,110.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77,750.00	3,777,750.00	3,777,750.00	33,950,584.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6,919,310.93	1,354,902,236.59	144,176,672.81	588,742,695.03
负债合计	5,638,485,650.97	4,048,270,926.99	2,338,562,548.69	1,662,937,157.12
股本	1,322,370,952.00	1,250,838,638.00	1,042,490,332.00	1,043,049,722.00
资本公积	1,633,286,489.60	735,710,556.22	914,795,482.42	891,270,627.95
减：库存股	-	-	29,565,375.84	57,434,148.90
盈余公积	443,844,615.23	443,844,615.23	426,542,522.61	363,367,729.93
未分配利润	2,901,734,450.83	2,379,521,245.05	2,432,233,853.84	2,051,222,919.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1,236,507.66	4,809,915,054.50	4,786,496,815.03	4,291,476,850.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39,722,158.63	8,858,185,981.49	7,125,059,363.72	5,954,414,007.60

2、利润表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11,595,028.26	5,094,596,221.76	5,002,002,717.48	4,092,852,961.44
其中：营业收入	4,011,595,028.26	5,094,596,221.76	5,002,002,717.48	4,092,852,961.44
二、营业总成本	3,514,542,856.69	4,813,702,984.35	4,278,674,892.32	3,559,224,208.58
其中：营业成本	1,630,921,397.71	2,050,475,904.00	2,202,668,036.93	2,052,665,054.89
税金及附加	48,340,141.14	58,612,303.63	61,083,816.77	40,340,013.55
销售费用	760,548,843.03	1,294,367,171.82	904,649,652.81	614,717,760.98
管理费用	640,242,083.86	839,761,242.79	646,588,689.01	510,729,315.61
研发费用	314,145,351.49	396,759,168.03	353,353,489.31	348,797,824.83
财务费用	120,345,039.46	173,727,194.08	110,331,207.49	-8,025,761.28
其中：利息费用	175,698,779.66	139,809,400.68	56,415,967.87	36,444,044.15
利息收入	11,625,568.70	6,924,830.88	4,818,177.36	2,390,220.92
加：其他收益	183,761,819.30	321,810,195.88	62,480,864.71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30,936.56	-16,468,457.36	-2,425,002.52	491,033.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099,007.46	-16,573,314.17	-4,060,306.17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47.1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441,587.62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56,831.78	-109,529,589.76	7,770,597.24	-26,221,703.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5.39	-1,468,361.98	25,186.43	100,658.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7,868,205.54	475,239,071.35	791,179,471.02	507,998,741.51
加：营业外收入	766,920.43	4,392,721.12	860,103.30	69,884,035.43
减：营业外支出	10,550,643.09	322,390,035.01	12,792,696.55	10,816,389.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8,084,482.88	157,241,757.46	779,246,877.77	567,066,387.01
减：所得税费用	125,431,956.88	22,340,768.40	155,659,377.16	110,167,222.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2,652,526.00	134,900,989.06	623,587,500.61	456,899,164.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789,279.65	107,514,561.81	639,246,679.02	500,831,356.10
少数股东损益	30,863,246.35	27,386,427.25	-15,659,178.41	-43,932,191.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52,671.52	11,411,258.09	-12,160,876.71	21,493,709.64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0,305,197.52	146,312,247.15	611,426,623.90	478,392,87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8,594,881.26	114,665,732.71	632,185,394.23	514,119,430.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710,316.26	31,646,514.44	-20,758,770.33	-35,726,556.3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09	0.51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09	0.51	0.41

注：2016和2017年“每股收益”已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按调整后的股数进行重新计算。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86,439,600.74	3,322,295,092.13	3,661,976,564.38	3,083,419,190.13
减：营业成本	1,340,386,655.31	1,689,598,415.25	1,996,109,257.30	1,713,002,521.73
税金及附加	28,535,098.78	26,799,378.70	36,247,812.26	28,248,516.11
销售费用	300,427,374.35	346,884,720.50	223,359,802.44	185,845,247.91
管理费用	404,564,523.68	561,217,627.43	415,645,050.27	339,623,116.61
研发费用	168,581,772.53	266,771,054.19	208,103,872.87	168,002,258.72
财务费用	80,864,933.29	116,485,784.31	86,099,173.12	-20,005,766.58
加：其他收益	166,779,762.56	303,585,983.95	47,683,879.02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15,131.70	-19,879,221.30	-2,878,944.24	465,698.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315,131.70	-19,879,221.30	-4,628,183.61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17,851.24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9,897.22	-88,724,846.87	3,504,638.51	-3,399,735.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090.55	-1,007,040.18	16,305.23	1,613.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4,230,215.75	508,512,987.35	744,737,474.64	665,770,871.57
加：营业外收入	408,295.66	422,720.90	528,374.66	58,343,079.70
减：营业外支出	10,174,496.06	315,927,900.82	11,655,147.50	8,277,892.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4,464,015.35	193,007,807.43	733,610,701.80	715,836,058.77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72,250,809.57	19,986,881.20	101,862,775.02	96,351,176.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2,213,205.78	173,020,926.23	631,747,926.78	619,484,881.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2,213,205.78	173,020,926.23	631,747,926.78	619,484,881.80

3、现金流量表

(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56,008,804.38	4,621,427,583.27	4,633,419,054.30	3,920,544,885.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6,926,785.81	174,723,843.80	127,829,324.05	117,475,878.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45,295.72	481,677,418.94	226,783,056.95	134,333,08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2,980,885.91	5,277,828,846.01	4,988,031,435.30	4,172,353,850.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9,429,870.67	2,078,218,294.43	2,043,767,300.27	1,888,268,874.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9,435,870.29	960,851,060.76	721,543,706.53	544,368,908.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709,988.01	413,099,632.28	300,027,486.96	277,381,52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127,614.11	1,757,764,018.15	1,276,864,855.82	991,424,70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0,703,343.08	5,209,933,005.62	4,342,203,349.58	3,701,444,01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277,542.83	67,895,840.39	645,828,085.72	470,909,834.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955,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80,000.00	104,856.81	1,635,303.65	491,033.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3,447.77	3,448,640.52	3,114,569.17	1,056,465.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023,564.00	486,500,000.00	500,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148,447.77	26,577,061.33	491,249,872.82	501,947,498.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2,518,187.05	1,124,500,415.64	794,538,378.28	732,882,791.83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35,922.29	135,864,882.94	348,485,455.03	13,170,917.0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96,382,091.1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23,023,564.00	486,500,000.00	500,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454,109.34	1,283,388,862.58	1,725,905,924.50	1,246,453,70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305,661.57	-1,256,811,801.25	-1,234,656,051.68	-744,506,210.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9,999,963.78	-	173.65	462,555,007.7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73.65	259,34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21,462,744.80	3,796,341,751.62	1,591,575,100.00	1,248,476,816.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1,462,708.58	3,796,341,751.62	1,591,575,273.65	1,711,031,824.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10,967,737.20	2,131,398,261.87	786,290,719.63	1,106,605,428.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800,646.76	308,003,850.73	241,560,047.66	194,398,979.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256,716.36	2,315,296.00	7,150,808.40	1,211,970.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6,025,100.32	2,441,717,408.60	1,035,001,575.69	1,302,216,37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437,608.26	1,354,624,343.02	556,573,697.96	408,815,445.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691,640.27	53,933,257.66	-41,886,123.16	50,656,242.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0,101,129.79	219,641,639.82	-74,140,391.16	185,875,312.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7,524,899.84	677,883,260.02	752,023,651.18	566,148,338.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7,626,029.63	897,524,899.84	677,883,260.02	752,023,651.18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1,695,781.33	2,783,039,834.20	3,498,426,039.83	2,772,121,594.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580,324.27	133,710,794.52	106,753,911.41	97,021,822.19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173,888.47	405,946,586.21	223,655,516.63	141,768,21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9,449,994.07	3,322,697,214.93	3,828,835,467.87	3,010,911,633.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6,001,815.10	1,979,663,351.78	1,789,948,022.88	1,486,924,868.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5,958,458.44	525,666,550.35	409,041,405.69	345,616,821.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600,829.82	116,414,132.41	106,918,782.27	147,153,319.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695,498.65	755,525,509.35	524,967,598.17	441,734,18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8,256,602.01	3,377,269,543.89	2,830,875,809.01	2,421,429,19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193,392.06	-54,572,328.96	997,959,658.86	589,482,441.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749,239.37	465,69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1,472.67	20,563,043.79	4,992,607.96	502,804.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8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27,484.51	17,674,577.55	520,863,650.06	559,488,622.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888,957.18	38,237,621.34	632,605,497.39	560,457,125.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6,255,649.08	593,743,773.33	450,209,850.59	599,116,009.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4,428,245.91	374,116,376.18	843,310,828.43	146,236,575.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336,517.50	138,000,000.00	542,656,817.89	60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4,020,412.49	1,105,860,149.51	1,836,177,496.91	1,353,352,58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131,455.31	-1,067,622,528.17	-1,203,571,999.52	-792,895,460.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9,999,963.78	-	-	203,207,007.7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61,416,294.80	3,241,179,246.50	1,042,702,300.00	1,160,659,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1,416,258.58	3,241,179,246.50	1,042,702,300.00	1,363,866,907.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7,920,547.20	1,717,150,196.75	555,653,400.00	1,049,906,202.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415,409.23	285,682,774.96	232,051,362.07	189,523,272.28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532.31	2,315,296.00	5,150,808.40	1,211,970.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5,157,488.74	2,005,148,267.71	792,855,570.47	1,240,641,44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258,769.84	1,236,030,978.79	249,846,729.53	123,225,462.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117,603.48	9,445,216.74	-18,271,111.27	11,088,550.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5,438,310.07	123,281,338.40	25,963,277.60	-69,099,006.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342,875.88	327,061,537.48	301,098,259.88	370,197,265.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5,781,185.95	450,342,875.88	327,061,537.48	301,098,259.88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9月	11.52%	0.41	0.41
	2018年度	2.29%	0.09	0.09
	2017年度	13.81%	0.51	0.51
	2016年度	12.71%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9月	8.39%	0.30	0.30
	2018年度	2.44%	0.09	0.09
	2017年度	13.05%	0.49	0.49
	2016年度	11.54%	0.37	0.37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7	1.09	1.44	2.32
速动比率（倍）	0.83	0.64	0.87	1.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7.22%	45.70%	32.82%	27.9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1.52%	59.42%	38.86%	31.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6	2.91	3.47	3.53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5,227.75	6,789.58	64,582.81	47,090.98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	0.95	0.05	0.62	0.4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0	3.25	4.68	4.2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已对该数据年化处理）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已对该数据年化处理）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总股本

（三）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248,510.17	21.07	91,081.51	8.79	69,132.33	8.36	79,158.79	11.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0.20	0.00	-	-	-	-
应收票据	6,189.85	0.52	4,203.48	0.41	5,284.59	0.64	2,589.72	0.39
应收账款	149,628.64	12.68	189,434.97	18.27	160,422.90	19.41	128,091.65	19.04
预付款项	7,572.12	0.64	5,882.29	0.57	7,640.92	0.92	3,570.47	0.53
其他应收款	1,435.87	0.12	4,298.47	0.41	914.98	0.11	1,518.07	0.23
存货	221,207.91	18.75	218,480.54	21.07	159,383.52	19.28	133,023.19	19.78
其他流动资产	8,761.88	0.74	7,864.09	0.76	4,440.23	0.54	3,183.55	0.47
流动资产合计	643,306.43	54.53	521,245.56	50.28	407,219.46	49.26	351,135.44	52.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4,055.61	1.36	3,091.88	0.37	2,131.09	0.32
长期股权投资	26,438.86	2.24	36,841.74	3.55	33,481.72	4.0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4.00	0.07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735.20	1.16	-	-	-	-	-	-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投资性房地产	112.64	0.01	115.62	0.01	119.59	0.01	-	-
固定资产	268,102.59	22.73	271,202.03	26.16	223,337.09	27.02	186,522.80	27.73
在建工程	108,435.65	9.19	81,181.00	7.83	70,491.27	8.53	69,587.99	10.35
无形资产	59,449.01	5.04	61,848.66	5.97	56,208.33	6.80	43,063.71	6.40
开发支出	32,376.04	2.74	24,557.89	2.37	14,230.79	1.72	5,233.89	0.78
商誉	7,090.22	0.60	7,090.22	0.68	7,090.22	0.86	7,090.22	1.05
长期待摊费用	364.10	0.03	379.00	0.04	287.50	0.0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56.11	1.23	15,614.40	1.51	9,966.63	1.21	7,873.26	1.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74.26	0.42	2,617.39	0.25	1,158.25	0.1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6,348.67	45.47	515,503.56	49.72	419,463.27	50.74	321,502.96	47.80
资产总计	1,179,655.10	100	1,036,749.12	100	826,682.73	100	672,638.40	100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672,638.40万元、826,682.73万元、1,036,749.12万元和1,179,655.10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呈现稳步上升趋势。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为相近，流动资产占比略高，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20%、49.26%、50.28%和54.53%，结构占比基本维持稳定。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305,712.58	50.31	241,915.60	39.27	105,977.84	32.99	46,235.11	21.52
应付票据	29,476.51	4.85	23,427.63	3.80	36,957.24	11.51	39,711.94	18.48
应付账款	42,494.14	6.99	42,830.55	6.95	38,984.33	12.14	36,331.17	16.91
预收款项	6,370.82	1.05	5,063.64	0.82	2,475.49	0.77	1,860.68	0.87
应付职工薪酬	12,377.88	2.04	16,099.05	2.61	13,065.07	4.07	10,768.26	5.01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应交税费	7,919.63	1.30	10,334.19	1.68	19,705.72	6.13	9,157.78	4.26
其他应付款	18,597.57	3.06	113,620.59	18.44	13,386.67	4.17	4,583.18	2.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345.80	13.88	23,334.88	3.79	52,956.54	16.49	2,726.13	1.27
流动负债合计	507,294.94	83.48	476,626.14	77.37	283,508.90	88.26	151,374.26	70.45
长期借款	49,400.00	8.13	90,000.00	14.61	22,216.29	6.92	53,468.50	24.89
预计负债	18,973.38	3.12	22,805.00	3.70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2	0.00	11.82	0.00	16.01	0.00	20.20	0.01
递延收益	31,653.16	5.21%	26,250.23	4.26	15,091.34	4.70	6,597.21	3.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7.78	0.06	377.78	0.06	377.78	0.12	3,395.06	1.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416.13	16.52	139,444.82	22.63	37,701.42	11.74	63,480.97	29.55
负债合计	607,711.07	100	616,070.97	100	321,210.32	100	214,855.23	100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14,855.23万元、321,210.32万元、616,070.97万元和607,711.07万元。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负债总额逐渐增加，2017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增加主要系为满足流动资金及经营建设需求而向银行借款有所增加所致，2018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增加，主要系期末应付购回少数股东持有普霖强生的股权款以及因缙沙坦事项影响预计负债有所增加所致。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比均在70%以上。除2018年应付购回少数股东持有普霖强生的股权款以外，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项目构成。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项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7	1.09	1.44	2.32
速动比率（倍）	0.83	0.64	0.87	1.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7.22%	45.70%	32.82%	27.93%

项目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1.52%	59.42%	38.86%	31.94%

报告期内，2016年末受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融资2.09亿元影响，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显著大于其他年度；且2018年受应付购回少数股东持有普霖强生的股权款及预计负债增加影响，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略微下降。除上述特殊因素影响外，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对平稳，短期偿债能力总体保持稳定。2016年末、2017年末资产负债率均低于40%，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为满足公司后续项目投资及日常经营需求，公司银行借款有所增加，导致期末资产负债率出现一定程度上升。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4、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项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7	2.91	3.47	3.53
存货周转率（次）	0.74	1.09	1.51	1.7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6	0.55	0.67	0.67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原料药与制剂、境内外制剂销售比例的变化，以及国内制剂推广力度加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相对期限较长，系公司出口业务占比较高，相对账期较长所致。

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基本维持稳定。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一方面系公司原料药及成品药的生产、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为满足相应的生产需求，公司增加原材料采购并增加产量，相应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等增加所致，另一方面原料药缬沙坦召回也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资产周转效率保持在适当水平。2019年1-9月略有下降是由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资产总额上升但募投项目效益尚未及时体现所致。

5、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润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01,159.50	509,459.62	500,200.27	409,285.30
营业成本	163,092.14	205,047.59	220,266.80	205,266.51
营业利润	67,786.82	47,523.91	79,117.95	50,799.87
利润总额	66,808.45	15,724.18	77,924.69	56,706.64
净利润	54,265.25	13,490.10	62,358.75	45,689.9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78.93	10,751.46	63,924.67	50,083.14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原料药及中间体、成品药的销售。随着国内外市场拓展，推动新产品上市，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随着毛利率较高的制剂业务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营业利润有所波动，但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2018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受缬沙坦事件影响，公司暂停了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并召回相关产品，同时对该事件引致的相关损失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或合理预估进行了计提所致。2019年1-9月，受公司部分产品售价提升、集采中标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利润有所增加。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4,2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年产 20 吨培哌普利、50 吨雷米普利等 16 个原料药项目	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	79,471.63	69,260.00
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	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9,422.28	6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55,000.00
合计		283,893.91	184,26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的政策如下：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1、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也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并且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董事会提出以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以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调整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若年度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1,042,560,4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共计 187,660,872.36 元（含税）。

（2）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1,042,490,33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 208,498,066.4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

（3）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51.46	63,924.67	50,083.14
现金分红（含税）	0.00	20,849.81	18,766.09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0.00%	32.62%	37.4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39,615.89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41,586.4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95.26%

由上表可见，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比例为 95.26%。公司 2018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的主要原因有：受缙沙坦杂质事件影响，2018 年度公司业绩有所下滑；公司拟于 2019 年继续投资建设华海制药项目、制剂项目、川南区块改造项目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和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了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普霖强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最近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以满足公

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四附件：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4,2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年产20吨培哌普利、50吨雷米普利等16个原料药项目	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	79,471.63	69,260.00
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	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9,422.28	6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55,000.00
合计		283,893.91	184,26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和项目发展前景

（一）项目建设背景

1、政策层面

2015年医改深化以来，受一致性评价工作、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加强质量监管等因素影响，医药行业将控制现有药品品种乃至现有药品生产厂家的数量，从优化存量品种以及优化存量厂家的角度净化行业，优化竞争环境，实现减少医药领域低端供给和无效供给，实现去产能；同时加强对企业研发的指导，加快审评审批，优化政策环境鼓励创新。

在生物药层面，近年来，我国生物制药产业发展环境日渐改善，生物技术药物研发迈向创新升级，生物医药产业作为国家大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有望培育

成我国先导性、支柱性产业。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编制《“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推动重点领域新发展，将“构建生物医药新体系”排在首位，提出要把握精准医学模式推动药物研发革命的趋势性变化，立足基因技术和细胞工程等先进技术带来的革命性转变，加快新药研发速度，提升药物品质，更好满足临床用药和产业向中高端发展的需求。

2、行业层面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中国制造 2025 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中国在经过几十年的高速增长后，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新兴市场，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改善，我国居民对健康问题日益重视，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显著提升，促进国内医药行业快速增长。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以下简称“《2018 年统计公报》”),2018 年度我国 GDP 达 90.03 万亿元，同比增长 6.76%；此外，随着经济的稳定增长，我国的城镇人口也不断增加，2018 年末我国城镇常住人口已超过 8.31 亿人，占总人口比重达 59.58%。

我国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根据《2018 年统计公报》，截至 2018 年末，我国 60 周岁及以上人口数量占比为 17.9%，比上年末上升了 0.6 个百分点。

我国人均医疗保健费用支出持续增长，根据《2018 年统计公报》，2018 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中医疗保健支出为 1,685 元，比 2017 年的 1,451 元增加 234 元，增长 13.89%。

随着我国经济稳定持续增长、我国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以及我国卫生费用支出的进一步增加，我国居民对于医药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对于我国医药产业起到进一步地推动作用。

(二) 项目建设必要性

1、落实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实现向生物医药领域的战略布局

面对生物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趋势，公司于“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将生物制药业务作为公司一项着力发展的业务。通过引进资本、聚集人才，大规模开发生物医药产品，进军国内外医药市场，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生物医药板块。

目前，公司已建立一支专业素质过硬、研发实力优异的研发团队。由于生物医药产业前期投入较大，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将为公司生物医药生产基地建设提供保障，有利于推进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的生产能力和整体实力，是落实公司发展

战略，向生物医药领域布局的具体体现。

2、提高雷米普利等原料药生产能力，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需要

华海药业现有原料药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汛桥和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两大基地均已完成建设并投产，因两大基地生产产能无法进一步扩展，致使新增产品无法落地生产，限制了公司的发展。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将为公司年产 20 吨培哌普利、50 吨雷米普利等 16 个原料药项目提供支持，有利于公司普利类抗高血压药物工业化生产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同时也可为下游制剂发展提供可靠的原料药来源，以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

3、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2016 年至 2019 年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9,285.30 万元、500,200.27 万元、509,459.62 万元和 401,159.50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0,083.14 万元、63,924.67 万元、10,751.46 万元和 51,178.93 万元。随着公司境内外制剂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原料药业务优势的进一步夯实，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张。

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面临宏观经济波动的抗风险能力得到加强，进一步满足核心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需要，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项目建设可行性

公司主要从事多剂型的制剂、生物药、创新药及特色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医药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大型高新技术医药企业。公司坚持华海特色，持续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持续推进制剂全球化战略，完善和优化制剂和原料药两大产业链，深化国际国内两大销售体系，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加速生物药和新药领域的发展。为了拓展生物药产业，华海药业先后成立了华博和华奥泰两个生物制药公司，构成了公司的生物医药板块。引进国内外创新型技术人才，组建了一支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生物医药开发团队，购置先进研发仪器设备，完成相关生物技术开发研究平台建设。建成了符合中国、美国与欧盟 cGMP（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s，即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标准的生物药物原液生产车间与制剂灌装车间，其中包括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预充针灌装线，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物医药质量分析实验室。目前公司建立了生物发酵技术平台、生物抗体技术平台及基因库和筛选技术平台等三大技术平台，具有较强研发生物制药产品能力。

（四）项目基本情况

1、年产 20 吨培哌普利、50 吨雷米普利等 16 个原料药项目

（1）本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临海医化产业园区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特色原料药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为五年。

（2）本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79,471.6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73,186.8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6,284.75 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69,260.00 万元。

（3）备案、环保、土地等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取得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2017-331082-27-03-038095-000。本项目的环评正在办理中。本项目无需新增用地。

2、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

（1）本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杭州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建设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期为两年。本项目集生物药的研发、生产于一体，主要产品为生物类药品。

（2）本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49,422.2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40,208.7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9,213.54 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60,000 万元。

（3）备案、环保、土地等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取得杭州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出具的《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为：2018-330104-27-03-036838-000。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取得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经开环评批[2018]12 号）。本项目无需新增用地。

3、补充流动资金

为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减轻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5,000 万元。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增强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促进业务整合与协同效应，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随着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净资产大幅提高，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公司运营规模 and 经济效益将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所有股东利益。

四、结论

综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顺应产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强化公司产品布局，公司投资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市场潜力较大，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将会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加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五附件：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应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2021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假设如下：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于2020年12月末实施完毕，且分别假设2021年6月30日全部转股和2021年末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债券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4,26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最终确定；

4、2019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1,178.93万元和37,273.75万元。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 1-9 月进行年化处理后持平，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20 年基础上按照增 0%、10%、20% 分别测算；

5、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假设为 24.43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未考虑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7、假设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不考虑除实现净利润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以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

8、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预测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132,237	132,237	132,237	139,779
1、假设 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72,680.20	640,918.77	709,157.34	893,41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8,238.57	68,238.57	68,238.57	68,23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9,698.33	49,698.33	49,698.33	49,698.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2	0.52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2	0.49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8	0.38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8	0.36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7%	11.25%	10.11%	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0.90%	8.32%	7.46%	6.56%

项目	2019年/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2、假设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0年上涨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72,680.20	640,918.77	709,157.34	893,41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8,238.57	68,238.57	75,062.43	75,06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9,698.33	49,698.33	54,668.16	54,668.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2	0.57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2	0.54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8	0.38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8	0.39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7%	11.25%	11.06%	9.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0.90%	8.32%	8.18%	7.19%
3、假设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0年上涨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72,680.20	640,918.77	722,805.05	907,06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8,238.57	68,238.57	81,886.28	81,88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9,698.33	49,698.33	59,637.99	59,637.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2	0.62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2	0.59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8	0.45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8	0.43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7%	11.25%	12.01%	1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0.90%	8.32%	8.89%	7.82%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公开发行后，随着可转债换股的实施，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同时，在公司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19 年-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分析

1、落实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实现向生物医药领域的战略布局

面对生物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趋势，公司于“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将生物制药业务作为公司一项着力发展的业务。通过引进资本、聚集人才，大规模开发生物医药产品，进军国内外医药市场，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生物医药板块。

目前，公司已建立一支专业素质过硬、研发实力优异的研发团队。由于生物医药产业前期投入较大，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将为公司生物医药生产基地建设提供保障，有利于推进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的生产能力和整体实力，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向生物医药领域布局的具体体现。

2、提高培哌普利、雷米普利等原料药的生产能力，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需要

华海药业现有原料药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汛桥和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两大基地均已完成建设并投产，因两大基地生产产能无法进一步扩展，致使新增产品无法落地生产，限制了公司的发展。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将为公司年产 20 吨培哌普利、50 吨雷米普利等 16 个原料药项目提供支持，有利于公司普利类抗高血压药物工业化生产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同时也可下游制剂发展提供可靠的原料药来源，以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

3、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2016 年至 2019 年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9,285.30 万元、500,200.27 万元、509,459.62 万元和 401,159.50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0,083.14 万元、63,924.67 万元、10,751.46 万元和 51,178.93

万元。随着公司境内外制剂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原料药业务优势的进一步夯实，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张。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获得进一步提升，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的营运资金支持，以满足公司业务增长需求。同时，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面临宏观经济波动的抗风险能力得到加强，进一步满足核心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需要，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多剂型的制剂、生物药、创新药及特色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医药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大型高新技术医药企业。公司坚持华海特色，持续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持续推进制剂全球化战略，完善和优化制剂和原料药两大产业链，深化国际国内两大销售体系，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加速生物药和新药领域的发展。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生物药、原料药项目是公司实现进一步发展的需要，通过此次募投项目，可以把握住生物药以及原料药发展契机，提高公司的综合发展实力、加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融资符合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多剂型的制剂、生物药、创新药及特色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医药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大型高新技术医药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生物制药和特色原料药，将会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公司发展业务规划，有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秉承“开放、合作、共赢”的人才理念，形成了“人才规划、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使用”的发展战略，构建了美国、上海、江苏、杭州、临海等区域平台和技术、管理平台，各类人才平台的引进、培养、使用、管理精准对接，精准

投入，精准服务，建成了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合理的人才梯队。此外，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发展和培养，建立了适度竞争的人才评价体系，为人才储备和人才稳定提供制度保证。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教学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建立了紧邻生产基地的汛桥研发中心、国内领先的上海研发中心、接轨国际的美国研发中心，研发体系覆盖了从化学合成、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的完整产业链，三地资源互动、协作、补充构成了公司不同梯次、不同侧重点的研发及技术网络。在生物制药领域，公司引进高端生物技术人才，加速建设生物技术研发平台，先后完成了生物发酵技术平台、生物抗体技术平台和基因库筛选技术平台的建立。

3、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生物药项目的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增强、市场需求人群广泛、行业处于高速增长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此外，公司积极优化组织结构，加强国内销售队伍建设和市场渠道建设，促进研产销一体化，为产品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为保护股东利益，填补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项目盈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盈利，从而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较为严格科学的筛选和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优势，抢占市场先机，同时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获得合理回报，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相关主体作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为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人力资源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

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为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六附件: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下的可转债为公司依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买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可转债的投资者。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下同）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五条 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期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本规则的约束。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债券持有人享有以下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二）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三）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

转债；

（五）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六）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二）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三）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一）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变更本期可转债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二）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三）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四）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五）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六)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第十条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三)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等情形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四) 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六)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七)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八)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九)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 公司董事会；

(二)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第十二条 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15 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者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第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四）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五）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 （六）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七）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5 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第十六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公司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第十七条 符合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机构或人员，为当次会议召集人。

第十八条 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第十九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决定。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权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公司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可转债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确定上

述公司股东的股份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期可转债的担保人（如有）或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授权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第二十四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公司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通过上述方式参加会议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期可转债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七条 应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可转债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三十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

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第三十四条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期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一）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

（二）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第三十五条 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第三十八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期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

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一）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四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2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及占本期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第四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和清点人的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占公司本期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二条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表）、见证律师、记录员、计票人和监票人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公司董事会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不能正常召开或不能作出决

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于干扰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期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否则，本规则不得变更。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下公告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中提及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可转债：

（一）已兑付本息的债券；

（二）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公司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根据本期可转债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

（三）已转为公司股票的债券；

（四）公司根据约定已回购并注销的债券。

第四十九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五十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自本期可转债发行之日起生效。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七附件: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6年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9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970,619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46元，共计募集资金20,900.7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8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0,320.7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6.2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104.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10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0,109.3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8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万元。

2、2019年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3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1,532,3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77元，共计募集资金98,499.9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500.00万元(含税，其中包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84.9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6,999.9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764.6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6,320.30万元。上述募集资

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90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0,981.2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29.1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5,468.16万元，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金额10,668.16万元，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4,800.00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9930101040062722	15,320.70[注]		已销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3450020210120100016747	5,000.00[注]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8110801012701776783	96,320.30	141.65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207021129200103678		1,205.78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384476854890		17.12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19033101040024553		9,303.61	活期存款
合计		116,641.00	10,668.16	

[注]：初始存放余额包括部分发行费用216.20万元，2016年非公开增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0,104.50万元。

上述存放余额不包括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4,800.00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多 4.84 万元，原因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多 5.40 万元，原因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0,0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6882 号）。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3,548.5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975 号）。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说明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不超过 4.4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 4.4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归还。

2、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原因及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 55,468.1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668.16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4,8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占 2019 年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净额的 57.59%，系募集资金项目尚在建设中，后续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陆续投入。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偿还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获得进一步提升，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的营运资金支持，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2、智能制造系统集成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提高信息化的管理水平、应用水平和服务水平，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0,104.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109.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6 年：20,103.45				
						2017 年：5.8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偿还贷款	偿还贷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	补充流动 资金	补充流动 资金	10,104.50	10,104.50	10,109.34	10,104.50	10,104.50	10,109.34	4.84	
合计			20,104.50	20,104.50	20,109.34	20,104.50	20,104.50	20,109.34	4.84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96,320.3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0,981.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9 年：40,981.2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生物园区制药及 研发中心项目	生物园区制药及 研发中心项目	133,000.00	65,000.00	10,859.17	133,000.00	65,000.00	10,859.17		2021 年
2	智能制造系统集成 项目	智能制造系统集成 项目	16,000.00	5,000.00	3,796.37	16,000.00	5,000.00	3,796.37		2022 年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6,320.30	26,325.70	27,000.00	26,320.30	26,325.70	5.40	
合计			176,000.00	96,320.30	40,981.24	176,000.00	96,320.30	40,981.24	5.40	

附件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偿还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	[注]					[注]	
2	智能制造系统集成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该募投项目尚未完工，尚未产生效益

议案八附件：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着眼于长期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股东的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股东分红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规划，根据公司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计划。

2、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分

红规划进行调整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股东分红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方式

- 1、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3、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也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并且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董事会提出以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本次规划的决策、执行及调整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以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

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